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6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6,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858,000 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56,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 4,351,08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52,148,912 股；公司已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428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根据回购方案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6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text{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text{现金红利})+\text{配(新)股价格}\times\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div(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3.10-0.13428+0)]\div(1+0)=32.96$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